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黃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黃○豪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吳○瑩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黃○○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父親即法定代理人黃○豪（下稱父親）過往飲酒之況已影響其與家人關係、工作穩定度及對受安置人之照顧品質，受安置人遭安置後，父親未能自行回診穩定醫療處遇，亦未於約定之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16日上午9時到場進行討論家庭重整事項及說明會面探視相關原則，父親後續短暫返回中庄原生家庭遭趕出，目前行方不明；又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吳○瑩（下稱母親）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，現況積極申請會面探視，並配合家庭重整處遇之進行，考量母親及其同居人剛重組家庭，現況尚待持續透過返家會面及試行過夜，觀察受安置人返家受照顧情形之穩定性，並提供

01 母親及其同居人家戶相關親職教育資源，以穩定親職能力及  
02 受安置人受照顧環境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  
03 人，迄今仍均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  
04 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  
05 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  
06 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  
07 准予延長安置3 個月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14 書記官 張紘飴